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对外担保余额为 3,287,237.68 万元，与上年末合并对外担保余额 2,455,971.49 万元相比，新增 831,266.19 万元，新增部分占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36.31%。公司担保对象均系溧阳地区国有企业，区域集中度高。被担保方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如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3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财务报表.....		47
附件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溧高新控股集团	指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溧高 01	指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溧新 01	指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溧新 02	指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溧新 03	指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 溧新 01	指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溧高新控股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施尧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施尧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经理
联系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218 号 201 室
电话	0519-80996820
传真	0519-67189871
电子信箱	884537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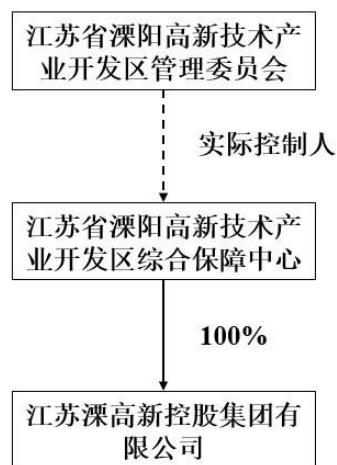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王倩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监事	江逸雯	监事	聘任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33.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施尧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施尧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无

发行人的监事：江逸雯

发行人的总经理：施尧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史云华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安置房代建、物流运输、租赁和其他。

贸易业务由江苏苏控德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贸易品种为有色金属、钢材、护栏板等；安置房代建业务由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溧阳高新区范围内的安置房项目建设；物流运输业务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快车智慧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从事于整车运输物流服务，主要运输地为全国大部分地区；租赁业务由江苏苏控科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为创智园项目、幸福公寓、益茂厂房以及新力化纤等物业出租；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技术服务、电池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溧阳高新区是溧阳市产业发展重要载体，智能电网、新能源电池、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四大主导产业持续发展，对溧阳市经济增长贡献较大。公司作为溧阳高新区重

要的安置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从事溧阳高新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随着溧阳高新区扩围区域内建设规划逐步实施，公司未来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安置房代建	10.37	7.86	24.17	32.94	10.63	8.06	24.17	29.05
市政工程	0.77	0.68	12.50	2.46	0.81	0.71	12.50	2.21
商品房销售	0.06	0.04	35.71	0.20	0.17	0.05	72.16	0.47
贸易	14.77	14.67	0.69	46.93	17.33	17.18	0.89	47.38
房屋拆迁	1.04	0.91	12.52	3.30	1.05	0.91	13.38	2.86
租金	0.86	0.33	62.23	2.74	1.15	0.32	72.55	3.15
物流运输	2.21	2.19	1.28	7.04	3.88	3.82	1.73	10.62
技术服务、电池开发等	0.78	0.56	28.51	2.48	0.76	0.46	39.52	2.09
其他	0.60	0.60	-0.97	1.90	0.79	0.56	29.50	2.16
合计	31.47	27.83	11.56	100.00	36.58	32.05	12.3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安置房代建	安置房代建	10.37	7.86	24.17	-2.45	-2.45	-0.00
贸易	贸易	14.77	14.67	0.69	-14.79	-14.61	-23.08
租金	租金	0.86	0.33	62.23	-25.05	3.14	-14.23
合计	—	26.00	22.86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品房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3.0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50.51%，主要系商铺出售情况不及预期所致。

（2）物流运输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2.9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42.71%，主要系经营战略调整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溧阳高新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围绕溧阳高新区“创成国高新迈向科技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规划，全力以赴完成重大项目建设，改善溧阳高新区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公司优化内部结构，创新管理体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国有资产的管理运作，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国企，资信较好，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对外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提前做好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拓宽融资渠道，作为溧阳高新区重要的安置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未来将大力开展业务，实现经营收入的稳步提升。

（3）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仍较弱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按照公司制度审批往来款项，同时加大其他应收款的回款管理，保障其他应收款按时回款。

（4）公司债务规模较大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在

资本市场认可度较高，融资渠道畅通。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董事履行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或股东审议。

2、定价机制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以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

3、信息披露安排

安排专人负责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于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15.8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溧高 01
3、债券代码	2541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溧新 01
3、债券代码	240987.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溧新 02
3、债券代码	241064.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5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溧新 03
3、债券代码	2411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溧新 01
3、债券代码	242791.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4196.SH
债券简称	24 溧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40987.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41064.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

	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41188.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债券代码	242791.SH
债券简称	25 溧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
--	--

	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4196.SH
债券简称	24 溧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次债券每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2、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2、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2、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0987.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064.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1188.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2791.SH
债券简称	25 溧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已持续监测，未触发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4196.SH	24 溧高 01	否	-	7.80	0.00	0.00
240987.SH	24 溧新 01	否	-	1.30	0.00	0.00
241064.SH	24 溧新 02	否	-	10.00	0.00	0.00
241188.SH	24 溧新 03	否	-	1.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4196.SH	24 溧高 01	7.80	0.00	7.80	0.00	0.00	0.00
240987.SH	24 溧新 01	1.30	0.00	1.30	0.00	0.00	0.00
241064.SH	24 溧新 02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41188.SH	24 溧新 03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4196	24 溧	置换 G21 苏科	是	是	是	是

.SH	高 01	1（2024 年 2 月 26 日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3.50 亿元，偿还 21 苏科 02（2024 年 4 月 26 日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4.30 亿元。				
240987.SH	24 溧新 01	置换 21 苏科 01（2024 年 2 月 1 日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1.3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41064.SH	24 溧新 02	偿还 21 苏科 03（2024 年 6 月 11 日回售兑付）公司债券本金 10.0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241188.SH	24 溧新 03	置换 21 苏科 03（2024 年 6 月 11 日回售兑付）公司债券本金 1.00 亿元。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4196.SH

债券简称	24 溧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发行人预计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偿债保障措施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987.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 2029 年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发行人预计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偿债保障措施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064.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5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 2029 年 5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发行人预计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偿债保障措施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188.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9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 2029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发行人预计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偿债保障措施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2791.SH

债券简称	25 溧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 2030 年 4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保护机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发行人预计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偿债保障措施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卓丹、陈吉强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54196.SH
债券简称	24 溧高 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	李鹏、陈书浩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240987.SH 、 241064.SH 、 241188.SH 、 242791.SH
债券简称	24 溧新 01、24 溧新 02、24 溧新 03、25 溧新 01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	乔智
联系电话	025-84669780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25.72	-41.73	主要系支付工程款费用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0.00	-93.33	主要系理财产品减持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17	/	主要系销售产生的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业务结算款	13.85	-4.33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1.00	900.00	主要系公司新增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工程款	15.61	27.90	-
其他应收款	应收区域国企往来款项	128.52	15.97	-
存货	合同履约成本	180.18	16.82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7	56.31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投资	1.05	24.72	-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股权投资	8.94	-61.81	主要系子公司吉凡实业股权转让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产业基金投资	3.99	-67.86	主要系减少对溧阳市先进储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4.52	0.02	-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20.25	8.99	-
在建工程	新能源充电桩	0.17	0.25	-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37.70	-29.01	-
长期待摊费用	实验室装修费用	0.56	-18.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0.17	62.84	主要系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土地出让金	106.67	18.22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5.72	6.90	-	26.83
存货	180.18	21.34	-	11.85
固定资产	20.25	0.92	-	4.53
无形资产	37.70	27.78	-	73.70
投资性房地产	14.52	14.52	14.52	100.00
合计	278.36	71.4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6.42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6.62 亿元，收回：42.7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2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1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7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公司作为溧阳高新区核心的平台企业，统筹园区建设开发及国有资产经营，对园区内产业承担引导和扶持的职能，与溧阳高新区内的主管政府部门及其他园区国有企业产生资金往来款项，此类往来款项一般约定期限为 1-3 年，不计利息。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0.28	100.00
合计	30.28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溧阳市博仑贸易有限公司	-3.00	12.35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偿还	1-3 年
溧阳朗腾贸易有限公司	-0.63	11.67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偿还	1-3 年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航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52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偿还	1-3 年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溧阳市竹箦镇财政所	-	2.27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偿还	1-3 年
溧阳市昆仑土地收储服务有限公司	-	0.50	资信良好	往来款	未来三年内偿还	1-3 年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0 亿元和 34.2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27.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34	20.03	20.37	59.43
银行贷款	-	2.80	11.10	13.90	40.5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3.14	31.13	34.2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3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4.82 亿元和 257.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6.72	39.12	55.84	21.71
银行贷款	-	37.26	130.58	167.84	65.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05	6.60	9.65	3.75
其他有息债	-	23.92	-	23.92	9.30

务					
合计	-	80.95	176.30	257.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1.4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4.44 亿元，且共有 16.7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00 亿元美元，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00 亿元美元。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5.97	18.91	-15.54	-
应付票据	7.00	3.50	100.00	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开展导致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2	2.18	-30.16	主要系吉凡实业划出体系外所致
预收款项	0.07	0.03	176.46	主要系公司业务预收费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90	1.56	-42.25	主要系主营业务应付款项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12	0.11	2.90	-
应交税费	12.40	9.91	25.19	-
其他应付款	41.80	57.06	-26.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4	75.27	-12.78	-
其他流动负债	0.11	2.77	-96.03	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偿付所致
长期借款	130.58	93.45	39.73	主要系公司新增融资
应付债券	38.46	50.19	-23.36	-
长期应付款	7.20	3.13	129.90	主要系公司新增融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	2.65	0.0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0	-100.00	主要系理财直融产品兑付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9,003.11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9,836.93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4,234.58	处置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34.58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9	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5.69	否
资产减值损失	-	-	-	否
营业外收入	6,982.14	债务豁免	6,982.14	否
营业外支出	146.13	滞纳金	146.13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72.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14	否
资产处置收益	24,081.0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081.09	否
其他收益	24,831.70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831.70	是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是	1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84.51	74.28	11.88	4.96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贸易、安置房代建、物流运输、租赁及其他	533.82	226.32	31.47	7.1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45.6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8.7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83.1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1.6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苏祥升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9.10	2033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祥升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2.90	2033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祥升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3.50	2034 年 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祥升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00	2034 年 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祥升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2.37	2034 年 2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祥升乔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	良好	保证	0.45	2038 年 1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 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 债务到 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产开发 经营					
江苏祥 升乔建 设有限 公司	非关联 方	2.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1.00	2038 年 1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江苏祥 升乔建 设有限 公司	非关联 方	2.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5.00	2035 年 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江苏祥 升乔建 设有限 公司	非关联 方	2.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1.90	2035 年 2 月 21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泓 皓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1.44	2032 年 7 月 7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泓 皓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0.30	2032 年 7 月 7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泓 皓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5.00	2032 年 7 月 7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泓 皓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1.28	2032 年 12 月 16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泓 皓建设 发展有 限公司	非关联 方	5.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4.00	2032 年 12 月 16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泓 皓建设	非关联 方	5.00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良好	保证	7.4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展有限公司			产开发经营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2.0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95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34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78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2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35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2.00	2037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41	2031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	良好	保证	1.10	2031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展有限公司			产开发经营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15	2031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3.00	2032 年 7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4.30	2032 年 7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3.00	2042 年 1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1.84	2042 年 12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7.00	2043 年 1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4.28	2043 年 1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泓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50	2043 年 1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非关联方	3.44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	良好	保证	0.70	2025 年 3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 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 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 状况	担保类 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 债务到 期时间	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 的影响
发展有限公司			产开发 经营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0.50	2025 年 9 月 19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0.30	2027 年 6 月 9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1.84	2028 年 6 月 9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1.70	2028 年 6 月 9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0.50	2028 年 6 月 9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2.04	2030 年 9 月 21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0.96	2032 年 3 月 21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产开发 经营	良好	保证	1.95	2033 年 1 月 3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	非关联 方	3.44	建设工 程施工 ；房地	良好	保证	3.00	2035 年 12 月 8 日	无重大不 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展有限公司			产开发经营					
溧阳溧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4.00	2035 年 12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3.00	2035 年 12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3.05	2036 年 9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溧阳溧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4.00	2035 年 12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08.3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江苏汇鸿供应链（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 年 11 月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5,180.12 万元	民事一审
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山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021 年 7 月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81.54 万元	破产清算中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公募债）和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私募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
盖章页）



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643,908.71	4,413,064,65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168.82	4,634,84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612,334.65	
应收账款	1,385,208,823.75	1,447,930,081.2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
预付款项	1,561,012,058.55	1,220,513,08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52,072,686.68	11,081,810,866.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17,758,100.97	15,423,687,535.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544,965.85	234,491,382.22
流动资产合计	36,871,162,047.98	33,836,132,453.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110,244.16	84,279,47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4,348,226.79	2,341,851,47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9,278,340.23	1,242,179,498.63
投资性房地产	1,452,074,400.00	1,451,761,800.00
固定资产	2,024,654,554.41	1,857,645,786.63
在建工程	16,861,676.12	16,820,44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69,925,680.87	5,310,372,11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517,871.97	68,389,75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6,638.57	10,732,53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7,370,000.00	9,023,206,5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02,617,633.12	21,407,239,418.70
资产总计	56,273,779,681.10	55,243,371,872.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7,255,103.47	1,891,176,35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972,106.09	217,589,035.98
预收款项	7,103,729.59	2,569,570.73
合同负债	90,042,919.31	155,913,97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18,916.21	11,388,901.07
应交税费	1,240,421,140.96	990,827,257.01
其他应付款	4,180,448,609.24	5,706,128,684.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4,379,331.59	7,526,629,471.33
其他流动负债	11,007,602.00	277,435,600.58
流动负债合计	14,554,349,458.46	17,129,658,85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057,703,500.00	9,345,229,349.10
应付债券	3,846,175,684.83	5,018,784,214.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9,540,378.25	312,983,11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274,672.63	265,204,87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88,694,235.71	15,222,201,554.02
负债合计	32,443,043,694.17	32,351,860,40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75,210,137.25	18,965,210,13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0,634,173.61	780,634,173.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0,989,570.02	2,048,866,60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96,833,880.88	22,794,710,912.96
少数股东权益	133,902,106.05	96,800,54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30,735,986.93	22,891,511,46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273,779,681.10	55,243,371,872.15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溧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64,081.74	300,062,24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803.06	
其他应收款	4,580,518,643.60	799,645,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728,499.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22,871.89	45,283.01
流动资产合计	4,679,541,899.83	1,099,752,526.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40,989,381.47	21,440,989,38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40,989,381.47	21,440,989,381.47
资产总计	26,120,531,281.30	22,540,741,90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65,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40,775,680.00	755,9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932,862.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4,974,375.72	755,9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002,570,203.3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570,203.37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767,544,579.09	100,755,9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40,989,381.47	21,440,989,381.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8,002,679.26	-1,003,37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52,986,702.21	22,439,986,00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120,531,281.30	22,540,741,907.94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46,933,533.36	3,657,911,684.74
其中：营业收入	3,146,933,533.36	3,657,911,68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5,271,745.46	3,664,041,596.42
其中：营业成本	2,783,032,669.39	3,205,114,094.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813,927.04	53,648,399.14
销售费用	3,155,207.88	3,024,898.97
管理费用	228,721,402.20	312,811,809.21
研发费用	27,512,634.88	19,794,165.88
财务费用	159,035,904.07	69,648,228.90
其中：利息费用	156,475,560.48	132,345,452.38
利息收入	26,501,067.44	93,775,576.41
加：其他收益	248,317,034.64	259,072,32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45,808.07	548,29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0,769.74	-2,556,146.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924.51	864,078.0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21,423.91	-772,419.4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0,810,876.31	161,929,259.1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1,671,007.52	415,511,619.49
加: 营业外收入	69,821,373.47	273,871.95
减: 营业外支出	1,461,250.87	2,765,532.7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031,130.12	413,019,958.71
减: 所得税费用	101,800,041.03	63,349,470.5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31,089.09	349,670,488.1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31,089.09	349,670,488.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122,967.92	350,079,215.6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1,878.83	-408,727.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231,089.09	349,670,488.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2,122,967.92	350,079,215.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1,878.83	-408,727.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50,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8,051.42	490,566.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581,254.31	615.94
其中：利息费用	69,190,302.44	
利息收入	1,785,708.33	91.8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99,305.73	-741,181.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999,305.73	-741,181.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99,305.73	-741,18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99,305.73	-741,18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999,305.73	-741,18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0,151,413.19	3,759,920,85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38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6,414,972.31	10,083,215,6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7,171,774.81	13,843,136,51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346,293.49	4,580,599,114.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80,433.99	87,250,02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10,338.74	55,380,563.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9,492,972.73	2,356,058,8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8,030,038.95	7,079,288,54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858,264.14	6,763,847,96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1,948,159.24	651,811,752.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05,532.27	4,333,39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7,500.00	30,16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971,191.51	656,175,30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634,401.55	2,826,718,98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441,949.00	1,948,544,689.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48,42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524,778.62	4,775,263,66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553,587.11	-4,119,088,36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0,000.00	1,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390,000.00	1,11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96,700,000.00	8,003,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015,800.00	7,840,399,57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1,105,800.00	15,845,069,5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63,454,458.93	6,751,025,78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039,976.08	2,021,317,258.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8,947,981.33	7,392,136,30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3,442,416.34	16,164,479,34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63,383.66	-319,409,77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60.69	1,778,777.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841,028.28	2,327,128,60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464,656.91	1,365,336,05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623,628.63	3,692,464,656.91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02,534.21	631,101,03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02,534.21	631,101,03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3,228.7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539,297.16	430,800,7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4,772,525.92	431,050,74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869,991.71	200,050,28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9,7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7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02,23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5,9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028,17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671,829.99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98,161.72	300,050,28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62,243.46	11,95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64,081.74	300,062,243.46

公司负责人：施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丽丽

